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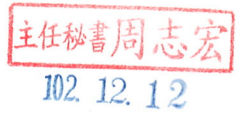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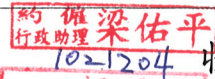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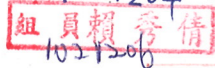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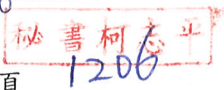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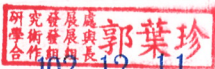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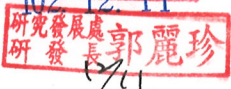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1. 音樂學務房管理辦法因聘行政人員，請由副校長張如仁。                  2. 符同 張如仁 12/2</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2年11月28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校發會審議。</p> <p>三、提案2依決議，音樂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輔系修讀要點」兩案送教務會議審議；其他兩案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四、提案3依決議送研發處學合組更新期刊清冊。</p> <p>五、提案4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研發處學合組、秘書室</p> <p>招生組                  本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未違反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p> <p></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p> <p></p> <p></p> <p></p> <p></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收發文號： 收發文號</p>

學合組：  
 本案之期刊清冊將適用於明年(103年)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申請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音樂系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三場音樂會：
  - （一） 118 週年校慶~《十全十美》音樂學系系友聯合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14：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二） 118 週年校慶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9：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三） 協奏曲暨室內樂優勝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9：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三、 本院各系所百工圖評選結果已出爐，獲得第一名為藝設系、第二名為音樂系，並於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上頒獎。各系所製作之百工圖可多加利用於宣傳招生已達宣傳之效。
- 四、 教學卓越計畫目前方向設定為「培育未來優秀人才」，請各系所最晚於 11 月 29 日（五）前繳交計畫大綱與構想。
- 五、 本院目前正在製作院簡介版筆記本，預計 12 月中下旬會完成印製，未來可提供各系所贈送重要外賓之用。
- 六、 本週我與語創系林文韻老師奉校長指示前往美國德州大學進行簽訂 MOU 相關事宜，未來不僅語創系學生受益，其他系所更可以依此途徑進行與德州大學相關系所進行交流與簽訂雙聯學位，希望這是各系所未來招生亮點。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案。
說明	<p>一、 為因應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及維護本系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量，本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暑期教學碩士班。</p> <p>二、 本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與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原採隔年招生方式，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暑期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每年招生方式。</p> <p>三、 本案經本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5)。</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p>一、 惠請有暑期班之招生班別系所檢視招生狀況，評估調整之。</p> <p>二、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議。</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系相關法規提院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0.11.29)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二、 本系於法規修正通過後，因疏忽未提送後續之流程，故擬於本次會議提出審議，以完成完整之程序。 三、 四則法規之舊法與新法之對照表詳附件 1。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相關單位核備。
決議	一、 關於系所主管選薦辦法，授權音樂系依照 95.3.1 校母法版本更新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輔系修讀要點」兩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是否增設台灣師大認可之台文所及台史所學術期刊於本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之所屬學術領域具雙審查制度 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
說明	<p>一、 建議增設台灣師大認可之台文所及台史所學術期刊於本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之所屬學術領域具雙審查制 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p> <p>二、 建議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中之申請要 件：本校專任教師前 1 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本校為 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變更為前兩年度發表之作品。</p> <p>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10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 務會議通過，台灣師大認可之台文所及台史所學術期刊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研發處學合組更新期刊清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各系所「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填列(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依教務處 102 年 10 月 4 日通知，如附件 1，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知各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填寫「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二、依據人文藝術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如附件 2。 三、目前各系所繳交初稿狀況如下： （一）音樂系—如附件 3。 （二）語創系—如附件 4。 （三）兒英系—如附件 5。 （四）台文所—如附件 6。 （五）藝設系—如附件 7。 （六）文創系—研擬中。 四、「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定稿)請於 12 月 25 日(三)中午前擲送本院(含會議記錄、電子檔、核章紙本)，以利送交教務處。
辦法	擬請各系所請於 12 月 25 日(三)中午前擲送本院(含會議記錄、電子檔、核章紙本)，以利送交教務處。
決議	惠請各系所請於 12 月 25 日(三)中午前擲送本院(含會議記錄、電子檔、核章紙本)，以利送交教務處。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出國	語文與創作學系 ✓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林主任詠能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出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